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，公告如下：-----

-----合議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：CR4-25-0340-PCC。-----

-----控訴方：檢察院。-----

----嫌犯：郝軍杰 (HAO JUNJIE)，男，1993 年 7 月 15 日出生，持編號為 130481199XXXXXXXXXX 的中國內地身份證、編號為 CG723XXXX 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及編號為 EP130XXXX 的中國護照，在澳門沒有固定居所。----

----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現通知上述嫌犯被控以直接共同正犯，其既遂行為觸犯了澳門《刑法典》第 211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 a)項並配合第 196 條 b)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「詐騙罪(相當巨額)」。-----

----上述嫌犯須於 **2026 年 6 月 4 日下午 4 時正**到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，以便參與本案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-----

----為備作據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----2026 年 4 月 22 日，於澳門。-----

法官



陳維威

首席書記員



蘇玉芳